

证券代码：832794

证券简称：万斯达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宋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万斯达：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万斯达：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6,396,232.24 元，截止 2018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924,380.64 元。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万斯达：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9时00分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7号万斯达大厦610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31-82315698 传真：0531-82315312

联系人：魏新忠（手机号：13805312055）

邮箱地址：weixinzhong@onestar.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